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有關 五菱工業增資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及3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嘉林資本函件	14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五菱工業增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五菱工業增資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廣西汽車、五菱工業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菱特合營企業」	指	柳州菱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之公開發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售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五菱工業增資」	指	本公司向五菱工業提供額外款項現金人民幣160,000,000元之出資建議，其中人民幣82,580,646元將作為對五菱工業註冊資本之出資及人民幣77,419,354元將作為對五菱工業資本儲備之出資

釋 義

「五菱工業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有關五菱工業增資之有條件協議
「五菱香港」	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於本公司約56.4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之控股股東。其為廣西汽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汽車」	指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廣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並透過持有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五菱(香港)之直接控股公司
「3.7升進階型號」	指	3.7升進階V型前端及後輪驅動6缸汽油發動機型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金額均以1.213港元兌人民幣1.000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韋宏文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少立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3室

敬啟者：

有關
五菱工業增資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關於五菱工業增資。

根據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五菱工業增資協議，本公司及廣西汽車已有條件同意進行五菱工業增資，方法為本公司以現金形式為五菱工業增資出資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94,080,000港元)之額外款項，其中人民幣82,580,646元(相等於約100,170,320港元)將作為對五菱工業註冊資本之出資及人民幣77,419,354元(相等於約93,909,680港元)將作為對五菱工業資本儲備之出資。五菱工業增資涉及總金額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94,0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注資。於五菱工業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將增加至約54.86%，餘下之45.14%將由廣西汽車擁有。誠如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詳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廣西

董事會函件

汽車及五菱工業簽立之五菱工業增資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鑑於彼等於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權益，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五菱工業增資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五菱工業增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函件；(iv)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菱工業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廣西汽車；及
3. 五菱工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擁有五菱香港(現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6.48%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份。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擁有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約49.02%之股權。因此，廣西汽車、五菱香港及五菱工業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五菱工業增資及支付條款：

五菱工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現有註冊資本人民幣960,000,000元(相等於約1,164,480,000港元)現時由本公司擁有約50.98%權益及由廣西汽車擁有約49.02%權益。根據五菱工業增資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形式為五菱工

董事會函件

業增資出資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94,080,000港元)之額外款項，其中人民幣82,580,646元(相等於約100,170,320港元)將作為對五菱工業註冊資本之出資及餘額人民幣77,419,354元(相等於約93,909,680港元)將作為對五菱工業資本儲備之出資。

由於廣西汽車將不會向五菱工業作出額外出資，因此本公司並未按比例作出出資。由於五菱工業增資，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將自人民幣960,000,000元(相等於約1,164,480,000港元)增加人民幣82,580,646元(相等於約100,170,320港元)至人民幣1,042,580,646元(相等於約1,264,650,320港元)。完成五菱工業增資後，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將增加約8.6022%，且本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將增加至約54.86%，餘下之45.14%將由廣西汽車擁有。

透過五菱工業增資增加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之釐定基準乃經本公司與廣西汽車參照五菱工業經協定估值約人民幣1,860,000,000元(相等於約2,256,180,000港元)公平協商後得出，該估值乃基於下述數據計算得出：(i)五菱工業股東應佔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50,001,000元(相等於約2,001,451,210港元)；及(ii)五菱工業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及模具及工具)之評估價值，其中，根據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出具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評估溢價總額經評估為約人民幣210,280,000元(相等於約255,069,640港元)。經評估溢價約人民幣210百萬元為經評估資產賬面值及市值之間的差額，主要包括模具及工具溢價約人民幣87百萬元及由五菱工業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根據資產估值報告，估值師(i)對模型及工具以及工業用途的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納成本法；(ii)對用作辦公室之外購商品房進行估值時採納市場法；及(iii)對土地使用權進行估值時採納市場法及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資產評估報告估值的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與公開市場存在及持續經營及用途有關的一般假設獲估值師採納。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完全達成後，本公司將自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向五菱工業授出有關五菱工業增資之相關批准當日起計45日內向五菱工業增資悉數支付其出資。本公司將自其公開發售(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詳述，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其向五菱工業增資之出資。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五菱工業增資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就五菱工業增資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之所有許可及批准；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五菱工業增資已獲五菱工業董事會一致批准，並已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呈報及登記。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概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全面達成，則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將告失效，而有關訂約方概不得就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其他事項：

本公司及廣西汽車各方均可將其於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中之股權及出資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惟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倘另一方有任何建議轉讓，本公司及廣西汽車各自將擁有優先權，以收購另一方於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中之股權及出資。

有關五菱工業之資料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國有企業。其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起改制為中外合營企業，目前由本公司擁有約50.98%股權及由廣西汽車擁有約49.02%股權。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特別項目之前及之後純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約人民幣151,068,000元 (相等於約183,245,480港元)	約人民幣162,241,000元 (相等於約196,798,330港元)
除稅後溢利	約人民幣113,883,000元 (相等於約138,140,080港元)	約人民幣131,669,000元 (相等於約159,714,500港元)

五菱工業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五菱工業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54,917,000元(相等於約2,007,414,320港元)。五菱工業股東應佔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50,001,000元(相等於約2,001,451,210港元)。

下文所載為於五菱工業增資完成之前及之後的五菱工業註冊股本及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五菱工業增資完成後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本公司	489,390,000	50.98	571,970,646	54.86
廣西汽車	470,610,000	49.02	470,610,000	45.14
	<u>960,000,000</u>	<u>100.00</u>	<u>1,042,580,646</u>	<u>100.00</u>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廣西汽車現時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汽車及五菱香港擁有1,028,846,80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48%，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目前，廣西汽車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企業，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為其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部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

董事會函件

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動力供應及提供用水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進行五菱工業增資之理由

本公司透過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從事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之僅有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菱工業之營業額相等於本集團之全部營業額(物業租賃收入人民幣118,000元(相等於約143,130港元)除外)。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主席報告書」一節所披露，作為五菱工業之控股股東，本集團將會適時通過合適之融資策略為五菱工業開拓有助其發展之資金來源，包括利用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之集資平台。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進行任何籌資。為緊跟客戶需求及將本集團重點轉向高附加值產品，本集團現正在透過五菱工業積極推動各項權益性、資本性、新產品研發等項目。本集團亦將致力於主要技術改造項目及股權投資項目。

五菱工業增資將增加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股權、加強五菱工業之財務狀況及為五菱工業集團之各項擴張及改造項目(包括技術重建項目、業務擴張計劃、產能擴展計劃、技術能力加強計劃及升級及整合計劃)提供資金。有關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所進行之各項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當中之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94,080,000港元)用於五菱工業增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透過五菱工業將建議注資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94,080,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0,650,000港元)用作結付由柳州卓通擁有之工業用地第二期發展工程(「柳州工業用地」)之代價，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ii)人民幣34,615,000元(相等於約41,987,995港元)用作結付柳州菱特合營企業注資(「菱特合營企業注資」)。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柳州菱特合營企業注資擬用作

董事會函件

興建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之基礎設施及主裝配線，以及作為3.7升進階型號產品之研發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iii)餘額用於成立佔地面積約100,069平方米之重慶新生產設施(「重慶生產設施」)，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項目已有幾項近期發展：(i)就柳州工業用地而言，二期工業用地已開始部分投產，預期全部投產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後開始；(ii)就菱特合營企業注資而言，當前預期注資餘下部分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或前後落實完成；及(iii)就重慶生產設施而言，一期發展已竣工並已開始投產，而其二期發展仍處於設計階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工業已動用其內部資源合共約人民幣55,788,500元(相等於約67,671,450港元)，其中(i)人民幣32,100,000元(相等於約38,937,300港元)用於部分結付柳州工業用地代價；及(ii)人民幣23,688,500元(相等於約28,734,150港元)用於重慶生產設施。因此，於五菱工業增資完成後，建議注資人民幣160,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17,900,000元(相等於約21,712,700港元)將用於結付柳州工業用地之餘下代價；(ii)人民幣34,615,000元(相等於約41,987,995港元)用於結付菱特合營企業注資代價；及(iii)餘額人民幣107,485,000元(相等於約130,379,305港元)用於建立重慶生產設施(包括採購設備、設立生產線及翻新之資本開支)及用作五菱工業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廣西汽車為五菱香港(其持有1,028,846,8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48%)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廣西汽車擁有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約49.0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菱工業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董事會函件

25%，且本公司將向五菱工業增資作出之出資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菱工業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五菱工業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鑑於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於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權益，廣西汽車、五菱工業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廣西汽車、五菱工業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孫少立先生及鍾憲華先生亦為廣西汽車及／或其聯繫人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彼等已就批准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及3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知會閣下大會之結果。

推薦意見

由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

董事會函件

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頁及第14至23頁。閣下於作出投票表決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經計及嘉林資本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宏文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敬啟者：

有關
五菱工業增資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五菱工業增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嘉林資本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4至23頁之「嘉林資本函件」內。

經考慮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嘉林資本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五菱工業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五菱工業增資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 五菱工業增資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就五菱工業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貴公司、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訂立五菱工業增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及廣西汽車已有條件同意五菱工業增資，以令 貴公司以現金形式為五菱工業增資出資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94,080,000港元）之額外款項。完成五菱工業增資（「完成」）後， 貴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將增加至約54.86%，餘下之45.14%將由廣西汽車擁有。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五菱工業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 貴公司將向五菱工業增資作出之出資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菱工業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五菱工業增資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由獨立股

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鑑於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於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權益，廣西汽車、五菱工業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及合理；(ii)五菱工業增資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五菱工業增資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或五菱工業之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且除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五菱工業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發出之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其他估值或評估文件。鑒於吾等並非資產估值專家，針對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若干非流動資產之評估值(「評估值」)，吾等完全依賴評估報告。

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五菱工業、廣西汽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五菱工業增資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五菱工業增資提供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五菱工業增資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據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透過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用水及動力貿易及供應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自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四年 變動(%)
收入	6,716,275	12,138,662	12,037,324	0.84
毛利	728,469	1,373,721	1,259,449	9.07
期內/年內溢利	70,920	108,417	106,034	2.2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年內溢利	28,601	49,443	50,528	(2.15)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錄得收益小幅增長約0.84%，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4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4億元。參照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貴公司之市場優勢及主要客戶對產品需求不斷上升，確保貴集團於中國汽車行業得以穩定增長。同時，儘管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惟貴集團之表現持續受益於收益增長及汽車部件分部新生產設施及發動機分部鑄造設施運作逐步改善。毛利已大幅提高約9.07%，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億元。

參照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預期，在中國目前及未來數年營商環境將充滿競爭且機具挑戰性。競爭激烈之營商換將持續迫使汽車相關企業為應對不斷變化之市況制定合適業務及市場策略。儘管目前市場環境帶來挑戰及困難，貴集團預期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經濟持續增長令廣大民眾之收入不斷增加，必然增加刺激汽車需求並為貴集團帶來商機。貴集團管理層相信，憑藉一絲不苟之計劃及努力，貴集團於中國汽車行業的長遠業務潛力將持續得到加強。

嘉林資本函件

有關五菱工業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國有企業。其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起改制為中外合營企業，目前由 貴公司擁有約50.98%及由廣西汽車擁有約49.02%股權。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下表載列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特別項目之前及之後純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約人民幣162,241,000元 (相當於約196,798,330港元)	約人民幣151,068,000元 (相當於約183,245,480港元)
除稅後溢利	約人民幣131,669,000元 (相當於約159,714,500港元)	約人民幣113,883,000元 (相當於約138,140,080港元)

五菱工業增資之理由

參照董事會函件，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從事 貴集團主要經營活動之僅有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菱工業之營業額相當於 貴集團之全部營業額(物業租賃收入人民幣118,000元(相當於約143,130港元)除外)。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主席報告書」一節所披露，作為五菱工業之控股股東， 貴集團將會適時通過合適之融資策略為五菱工業開拓有助於其發展之資金來源，包括利用 貴公司作為上市公司之集資平台。為緊跟客戶需求及將 貴集團重點轉向高附加值產品， 貴集團現正透過五菱工業積極推動各項權益性、資本性及新產品研發項目。 貴集團亦將致力於技術改造項目及股權投資項目。

五菱工業增資將增加 貴公司於五菱工業之股權，加強五菱工業之財務狀況及為五菱工業集團之各項擴張及改造項目(包括技術重建項目、業務擴張計劃、產能擴展計劃、技術能力加強計劃及升級及整合計劃)提供資

嘉林資本函件

金。有關 貴集團透過五菱工業所進行之各項計劃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及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

貴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當中之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94,080,000港元)用於五菱工業增資。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述， 貴公司擬透過五菱工業將建議注資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94,080,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0,650,000港元)用作結付有關柳州工業用地建設之工程主協議之代價；(ii)人民幣34,615,000元(相等於約41,987,995港元)用作結付柳州菱特合營企業注資。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柳州菱特合營企業注資擬用作興建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之基礎設施及主裝配線，以及作為3.7升進階型號產品之研發資金；及(iii)餘額用於成立重慶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工業已動用其內部資源合共約人民幣55,788,500元(相等於約67,671,450港元)，其中(i)人民幣32,100,000元(相等於約38,937,300港元)用於部分結付柳州工業用地代價；及(ii)人民幣23,688,500元(相等於約28,734,150港元)用於重慶生產設施。因此，於完成後，建議注資人民幣160,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17,900,000元(相等於約21,712,700港元)將用於結付柳州工業用地之餘下代價；(ii)人民幣34,615,000元(相等於約41,987,995港元)用於結付菱特合營企業注資代價；及(iii)餘額人民幣107,485,000元(相等於約130,379,305港元)用於建立重慶生產設施(包括採購設備、設立生產線及翻新之資本開支)及用作五菱工業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i)五菱工業增資符合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ii)注資將有助於五菱工業之發展，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五菱工業增資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廣西汽車；及

(iii) 五菱工業

五菱工業增資及付款條款

五菱工業(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現有註冊資本當前由 貴公司擁有約50.98%及由廣西汽車擁有約49.02%。

根據五菱工業增資協議，貴公司同意以現金形式為五菱工業增資出資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94,08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82,580,646元(相等於約100,170,320港元)將作為對五菱工業註冊資本之出資(「已出資註冊資本」)及餘額人民幣77,419,354元(相等於約93,909,680港元)將出資為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

由於廣西汽車將不會對五菱工業另外注資，貴公司之注資乃按非比例基準作出，由於五菱工業增資，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960,000,000元(相等於約1,164,480,000港元)(「現有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82,580,646元(相等於約100,170,320港元)至人民幣1,042,580,646元(相等於約1,264,650,320港元)。已出資註冊資本佔現有註冊資本約8.6022%。於完成後，貴公司於五菱工業之股權按經擴大基準將增至約54.86%及剩餘45.14%將由廣西汽車擁有。

待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貴公司將自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向五菱工業授出有關五菱工業增資之相關批准當日起計四十五天內向五菱工業增資悉數支付其出資。貴公司將自公開發售(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其向五菱工業增資之出資。

釐定五菱工業增資之基準

參照董事會函件，釐定五菱工業註冊資本經五菱工業增資而增加之基準乃經 貴公司及廣西汽車根據五菱工業之議定估值約人民幣1,860,000,000元(相等於約2,256,180,000港元) (「議定估值」) 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該估值乃自下列各項得出：(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五菱工業股東應佔五菱工業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五菱資產淨值」) 約人民幣1,650,001,000元(相等於約2,001,451,210港元)；及(ii) 五菱工業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之評估值，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評估溢價總額(「經評估溢價」) 約人民幣210,280,000元(相等於約255,069,640港元) 乃根據估值師出具之評估報告所評定。

吾等自評估報告注意到，評估中之五菱工業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以及模具及工具。

就吾等之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評估報告並就達致評估值所採納之方法、依據及假設詢問估值師，以便吾等理解評估報告。於編製評估報告時，估值師已採納：

- (i) 鑒於等資產並無確認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可資識別收入來源，成本法以便評估用於工業用途之物業以及模具及工具；
- (ii) 由於估值師確認可資比較交易，故市場法以便評估用於辦公用途之外購商品房；及
- (iii) 根據當地物業市場的發展情況及性質／特徵，市場法及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以便評估土地使用權(符合《城鎮土地估價規程》)。

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彼等於甄選其各自估值法前已考慮指涉資產的性質／特徵，且相關估值法於估值同類性質資產時屬常見採納者。因此，吾等認為評估報告足以令吾等評估透過五菱工業增資增加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之釐定基準，且吾等就此並無考慮其他估值方法。

此外，吾等已就估值師之資格、專業知識及對 貴公司、五菱工業集團、廣西汽車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獨立性對其進行採訪，且吾等已審核其委

聘條款。於吾等與估值師討論期間內，吾等並無發現導致吾等懷疑就評估報告所採納之主要依據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任何重大因素。

根據評估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評估溢價(評估值超出五菱工業淨資產之溢價)約為人民幣210,280,000元(相等於約255,069,640港元)。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五菱工業淨資產約人民幣1,650,001,000元(相等於約2,001,451,210港元)，協定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860,000,000元(相等於約2,256,180,000港元)。

考慮到(i)實繳註冊資本約佔現有註冊資本之8.6022%；及(ii)五菱工業增資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94,080,000港元)約佔協定評估值之8.6022%，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五菱工業增資之金額乃屬公平合理。

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其他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一節。

經考慮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3. 五菱工業增資可能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基於二零一五年中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3億元。董事預期五菱工業增資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對盈利之影響

考慮到五菱工業之財務績效，董事預期五菱工業增資可能將對貴集團未來之盈利造成正面影響。

應注意前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無意描繪於完成後貴集團將呈現何等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及(ii)儘管五菱工業增資並非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五菱工業增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有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u>281,622,914</u>	<u>15.46%</u>

有關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附註4)	行使期	每股 認購價 (附註4)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韋宏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90,900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76港元	0.17%
		<u>3,090,900</u>			
李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090,900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76港元	0.17%
		<u>3,090,900</u>			
	家族權益 (附註3)	1,648,480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76港元	0.09%
		<u>1,648,480</u>			
孫少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90,900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76港元	0.17%
		<u>3,090,900</u>			
鍾憲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60,600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76港元	0.11%
		<u>2,060,600</u>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60,600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76港元	0.11%
		<u>2,060,600</u>			
左多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0,300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76港元	0.06%
		<u>1,030,300</u>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0,300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76港元	0.06%
		<u>1,030,300</u>			

附註：

- (1) 281,622,914股股份現由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持有。
- (2) 李誠先生合共於281,622,914股股份及4,739,38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72%。
- (3) 1,648,480份購股權乃由李誠先生的配偶持有。

- (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購股權數目及認購價因完成公開發售而獲調整，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1,622,914	15.46%
李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公司	281,622,914	15.46%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購股權	3,090,900	0.17%
	配偶持有的 權益(附註2)	家族購股權	1,648,480	0.09%
		小計	<u>286,362,294</u>	<u>15.72%</u>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028,846,806	56.48%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汽車」)(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028,846,806	56.48%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廣西汽車」)(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028,846,806	56.48%

附註：

- (1) 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俊山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俊山持有股份亦已根據上表披露為李誠先生持有之好倉。
- (2) 該等為李誠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3) 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廣西汽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倉庫以儲存本集團之舊紀錄冊，租賃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9,200港元。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外，其中數位執行董事(即韋宏文先生、孫少立先生及鍾憲華先生)亦為廣西汽車及/或其聯繫人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韋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管理及行政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a) 給予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內，其資歷如下：

名稱	資質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可供查閱：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b) 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三菱工業增資協議；及
- (e) 本通函副本。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及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增資協議(「五菱工業增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五菱工業增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額外注入現金人民幣160,000,000元之建議注資，其中人民幣82,580,646元將注入五菱工業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77,419,354元將注入五菱工業的資本儲備；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就落實或有關五菱工業增資協議或五菱工業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宏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3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立先生、鍾憲華先生及劉亞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